

合川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召开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提升全区火灾防治水平



为进一步完善火灾防治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提升全区火灾防治水平,5月22日,合川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召开。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自5月起至12月底,区委、区政府将在全区开展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分为自查自改、排查促改、执法督改、总结提升四个阶段进行;明确了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生产经营场所、林业重点区域和部位四大重点范围,梳理了七项重点任务。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区委、区政府成立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建立定期调度、清单管理、案例复盘、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末位发言、明察暗访、“赛马比拼”等工作机制,强力推进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其中,七项重点任务为:

一是聚焦遗留问题,开展大起底。对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未经审批改变使用性质等遗留问题,开展全面摸排,以“事要解决”为标准,“一事一议”出台政策措施,完善消防验收、审批手续,对整改仍达不到消防技术标准且无法通过消防审批的,依法责令停止违规使用。

二是聚焦消防设施,开展大排查。对防火设施、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林区灭火设施等重要设施进行全面摸排检查,采取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路线等方式,集中力量开展明察暗访,对突出问题“开小灶”,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

三是聚焦突出问题,开展大执法。以“严格执法、严格处罚、严肃问责”为要求,对违规用火用电、违规用火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生产经营、占堵“生命通道”、户外违规用火行为等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严肃调查责任事故、警示教育典型案例,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依法关闭取缔。

四是聚焦安全素养,开展大宣教。通过媒体宣传、入户宣讲、“大喇叭”“小广播”、户外大屏、固定宣传栏、公共显示屏推送张贴防火安全提示、播放防火公益广告、印发防火宣传资料等方式,多渠道宣传“文明用火、安全用电、家庭防火、逃生自救”等知识,提升公众防火安全意识。



发布会现场

五是聚焦应急救援,进行大演练。督促社会单位、居民小区开展火灾逃生疏散演练,消防救援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在高风险场所的演练,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各救援队伍联动,完善应急、林业、公安、交通、城管、卫生、消防、气象指挥框架,提高同步调度、协同救援能力。

六是聚焦数字赋能,进行大提升。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推进“数字应急”平台建设,加快智慧消防平台、物联网感知终端建设,推进实现火灾防控工作全局“一屏掌控”,政令“一键直达”,执行“一贯到底”、监督“一览无余”的数字化协同工作场景,全面提升末端管控能力。

七是聚焦队伍伍建设,进行大建设。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实基层火灾防治工作力量;按照“能专则专、不专则合、能联则联”的原则建立专职消防队,强化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物资装备,强化森林灭火机制保障和队伍建设。

发布会上,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就此次专项行动相关问题现场答记者问。

记者问:请问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哪些工作?基本思路是什么?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住建部门的职能职责,在此次全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牵头推进对未经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遗留问题,开展全面摸排,以“事要解决”为标准,梳理制定问题清单,组织开展现场办公,“一事一议”出台政策措施,完善设施设备和消防验收手续。要求到今年底,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巩固提升等阶段,逐步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各镇街(园区)要制定“一案一策”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

预案;针对整改难度较小的遗留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完善相关手续;对问题复杂、短时间难以整改的,由镇街(园区)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对整改仍达不到标准存在隐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使用。

此次专项行动对涉及消防验收的遗留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将紧紧聚焦“遇较大、降一般、减总量”的总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施策、依法简便、守住底线的工作原则,切实化解重大消防隐患,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记者问:请问区城市管理局,此次专项行动中,“生命通道”“除险清患”整治的范围是什么?“生命通道”“隐患整治”的重点工作是哪些?区城市管理局将如何开展此次专项行动?

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生命通道”“除险清患”整治范围为全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度大于24米的非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度大于27米的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

此次“生命通道”“除险清患”重点整治以下情形:一是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设置隔离桩、固定摊位等各类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或者登高作业的;或者利用高层建筑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遮挡外墙门窗影响消防救援行动的;二是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标识、标牌未设置或损坏的;三是停车矛盾突出,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重点区域;四是违法停车、违法搭建、违法占道经营等占用、堵塞“生命通道”的行为;五是配建车库违规改变使用功能的。

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区城市管理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开展全面排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生命通道”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管理责任单位对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登高作业的各类障碍物进行全面清理。

对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标识、标牌和道路隔离设施进行全面完善和修复。全面排查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重点小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二是“一区一策”整治。针对排查出的长期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重点小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深入分析问题根源,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的原则,“一区一策”制定隐患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三是加大执法力度。联合消防、交警、街道办事处开展“生命通道”执法检查“雷霆行动”,对检查中发现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从严从快、立案查处。四是加大督办力度。对“一区一策”整治进度缓慢,占堵问题突出、反弹明显的高层建筑小区和路段,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

记者问:请问此次专项行动中,林业领域的重点工作是哪些?

区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将联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应急、公安、农业等部门开展全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专项行动,主要围绕五个重点即紧盯端午节、中元节以及连续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紧盯林农交错区、城林结合部、景区等重点区域,紧盯老人、小孩、精神病患者和智力障碍人员等重点人群,紧盯通信基站、输电设施、油气管线以及易燃易爆仓库等重点部位,紧盯松材线虫病疫木清除扫尾工作等重点林业生产活动排查隐患。同时将采取联合执法方式,严厉打击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内违规农事、祭祀、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行为。

记者问:请问区消防救援支队,此次专项行动中消防设施大排查重点内容是什么?主要采取什么措施?

区消防救援支队介绍:此次消防设施大排查重点排查防火设施、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等3类消防设施。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开展实名制排查,建立问题清单。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一点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对逾期不改的严肃查处,倒逼责任落实。对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结合“智慧消防”建设,推广应用火灾风险预警预测、消防水压远程监测、“生命通道”数字监测预警、电气火灾智能预警等物联网技术,实时感知消防设施运行及消防管理情况,提升消防设施管理质量和效果。

合川日报、合川电视台、“合川发布”微信公众号、今日合川网等媒体平台记者参加发布会。

唱好“双城记” 建好“经济圈”

本报讯(记者 甘晓伟 通讯员 廖颖)5月18日,四川省广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到我区进行考察调研,并对生活垃圾管理、广告店招管理、“数字城管”建设运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交流,探讨两地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共建共治,助力川渝城市管理一体化发展。

当天,调研组一行先后前往我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文峰古街、合川区数字化城市事务中心,实地考察我区生活垃圾处置、店招店牌管理、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等工作推进情况。

随后,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城市管理座谈会上,四川省广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就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城市管理执法协同机制等开展深入交流,并表示两地城市管理部门将践行《深化渝广城市管理执法合作备忘录》,从建立全领域联动协作机制、推动执法制度趋同化发展、推进队伍建设同一化发展、制定跨区域执法协作清单、推动省际毗邻区先行先试、搭建互通式信息指挥平台等六个方面加强合作,提升区域一体化城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川渝合作交流助力 城市管理一体化发展

区人力社保局

举办合川区民营企业用工风险防范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唐敖 唐松月)近日,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民营企业协会组织召开了合川区民营企业用工风险防范座谈会。

会议号召民营企业企业家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下,要有正确的信仰,满怀社会责任感,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劳动者多一些关怀,遵纪守法,争做模范企业家。

区人力社保局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院负责人陈建国结合劳动争议案例中出现的企业用工问题,从员工招聘、员工管理等方面讲解了企业如何做到规范管理,指导企业依法用工,合法规避用工风险,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区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区民营经济协会有关负责人,56家民营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了座谈。

沙鱼镇

打造大型全自动鹌鹑养殖场

本报讯(记者 周云)5月17日,记者获悉,位于沙鱼镇燕子村的重庆国之福农业有限公司投资60余万元对该公司的4个鹌鹑养殖棚进行全自动升级改造。

据介绍,重庆国之福农业有限公司的鹌鹑养殖场共有9个养殖棚,技术人员正在对其中4个养殖棚进行全自动升级改造。改造后,原有的人工投料、除粪等工作均由机器全自动完成,不仅节省人力,还能提升鹌鹑产蛋量,由原来每棚每日产蛋400公斤,提升到每棚每日产蛋500公斤。此外,改造后的全自动设备可以将鹌鹑粪便加工成有机肥供应种植大户。

据沙鱼镇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企业“稳进增效”,该镇切实抓好助企纾困工作,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及时将各项助企政策落实到位,对有升级改造需求的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协助企业解决升级改造中遇到的问题,重庆国之福农业有限公司鹌鹑养殖场自动化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就是其中之一。

“有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我们的鹌鹑养殖一定能实现升级。”重庆国之福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说,目前沙鱼镇以该公司为龙头带动,成立了重庆市合川区佳旺鹌鹑养殖专业合作社,已带动周边村民,特别是脱贫户加入鹌鹑养殖业,整个专业合作社鹌鹑养殖保有量达63万只。

村企联动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刘冰凌 通讯员 张静秋)5月17日,区工商联(总商会)一行来到香龙镇黑石村开展帮扶共建对接活动,通过引导民营企业在脱贫村投资兴业,实现村企双赢共荣。

据了解,2022年3月,黑石村与重庆市合川区流溪河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经营,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更新了原有柑橘产业园的种植设备,改进了种植技术,主要种植“阳光1号”和“华美7号”柑橘为主,共同打造生态、标准、安全的精品柑橘产业园。

“我们是重庆首家引进‘阳光1号’和‘华美7号’柑橘

的产业园,这两个品种皮薄易剥,口感细腻化渣,酸甜适中,很受市民喜欢。”当天,区工商联(总商会)的企业家代表们走进黑石村柑橘产业园,实地考察柑橘规模和长势,详细了解产量和销售前景。

在随后召开的“万企兴万村”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就乡村振兴和建立长效机制上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并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企业家们纷纷表示,愿意结合企业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企业平台优势和影响力,在联建、人居环境、产业发展、劳务用工、农产品加工等方面,与黑石村积极探索“村企共建”的合作形式和发展模式,共同助力乡村振兴。

草街街道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 提升辖区空气质量



本报讯(记者 刘亚春 摄影报道)5月17日,草街街道人大工委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重视环保、参与环保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使“一法一条例”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当天上午,人大代表们先后去到玉龙村6组平竹院子和龙洞还房,向辖区群众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进行了分析,并就露天焚烧整治工

作情况进行了调研。活动中,该街道工作人员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引导群众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摒弃露天焚烧陋习,共建美丽家园。

草街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对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学习宣传,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工作。下一步,草街街道将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和群众观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用实际行动建设美丽家园。



宣传活动现场

滥用“最终解释权”被罚是堂普法课

张玉胜

现实生活中,人们常常会遇到商家开展各类打折促销活动,在格式条款、通知中往往见到“最终解释权归××所有”或“××享有最终解释权”等字样。不少消费者对此早已习以为常。然而,这种做法涉嫌违法。秦皇岛市一家企业,就是在格式条款中使用了“最终解释权归该公司所有”的字样被罚5000元。此案无论是对涉案企业还是局外人,都不失为一堂以案释法的普法教育课。

许多人认为,“我的活动我做主”,商家对自家商品、服务或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无可厚非,消费者大可“愿者自

来”。但这其实是一种认知误区。毕竟售卖商品、服务,最终买单的是消费者。所谓“最终解释权”,就是商家对自己开展的活动作出最后说明含义、原因和理由的权利。经营者将最终解释权单方面据为己有,就是试图达到限制消费者权利、保障自身权益的目的。商家设计“最终解释权”来“堵嘴”消费者,显然是损害消费者知情权、话语权、选择权和平等参与权的违规行为。

从法律角度来讲,“最终解释权”是一个涵盖多领域的复杂概念,包括司法最终解释权、学术最终解释权等。商家推出的

优惠促销活动,实际上就是商家与消费者达成和实施了市场交易的合同行为。合同之所以需要“解释”,是因为合同中所使用的文字词句可能有不同的含义,不经解释不能表明其真实意思。如果当事人法律知识欠缺,有可能造成合同中的用词不当,亦或是因当事人出于不正当目的,故意使用不当的文字词句,掩盖其真实意思。因此,商家单方面的理解只能作为参考,而不能被视为“解释”,唯有法院才拥有对合同的最终解释权,而经营者所谓保留“最终解释权”,是不能算数的。

事实上,商家在未经消费者知情或同

意情况下制定的“最终解释权”,只能算“格式条款”,而我国法律对此是有明确规定的。民法典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根据合同法规定,商家在商品促销广告中所附的“最终解释权”条款,违背了公平原则,违反了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属无效条款,商家的“最终解释权”条款并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据2023年5月23日《重庆日报》)